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尹晓峰

(共四类、177项)

单位：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盖章)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行政许可 |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 | 赵县数据 和政务服 务局 | (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一)、(二)、(三)。 (二)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三)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 |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2-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会令 第2号)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 |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国家发改委令 第 2 号) 第四条。</p> <p>(四) 《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7 年本)》 (冀政发 (2017) 8 号)。</p> <p>(五) 《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 (冀政字 (2018) 4 号) 第四条。</p> <p>(六)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p> <p>(七) 《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 (发改投资 (2019) 268 号)。</p> | <p>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2-3.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 (2018) 4号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 (2016年本) 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 (2017) 111号》; 全文 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 4-1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 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 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 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2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 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p>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同2; 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 同1。 6.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 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 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 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 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7.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p>监管部门: 县发改局</p>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 | 行政许可 |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 赵县数据 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 能源法》《周定资产投 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 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 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 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 发准予许可通知书或营业执照,信息公示。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 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索取或 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 县发改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p> |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二）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三）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向所在地</p> |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同2： 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 同1。 6.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p> | <p>监管部门：赵县应急管理局</p>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号) | <p>经营者申请领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十八条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 and 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1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2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p>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7.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 | 行政许可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3-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4-1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2-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同2：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5.同1。6.《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 监管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p>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2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p> |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 |
| 5 | 行政许可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p> |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 <p>监管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1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2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p>行政机关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同2； 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 同1。 6.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7.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p> | |
| 6 | 行政许可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章</p> |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p> | 监管部门：赵县应急管理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3-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4-1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2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4-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p>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同2：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5.同1。6.《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 | 行政许可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依据文号：主席令11届第30号。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 |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 监管部门：县发改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1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2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p>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同1。 6.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 | 行政许可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90号公布，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9月15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十七条 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1 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 |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同2； 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 同1。 6.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 监管部门： 县发改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2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p>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p> <p>7.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 | 行政许可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公布 3. 《行 |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监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1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2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p>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同1。 6.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二）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三）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零售 |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同2； 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 同1。 6.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 | 监管部门：赵县应急管理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经营者申请领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十八条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 and 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1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2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p>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7.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 | 行政许可 |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2-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 2-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十八条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1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 |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同2； 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 同1。 6.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 | 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2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p>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7.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 | 行政许可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条;2-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十三条;2-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第十八条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4-1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 |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同2：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5. 同16.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2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p>。 5. 同1。 6.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7.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 | 行政许可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 | 监管部门：赵县应急管理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3-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1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p> | <p>定的，（二）依法应当公开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同2； 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 同1。 6.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7.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 | 行政许可 | 排污许可（市委托）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排污许可，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单位排污行为并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本规定所称排污单位特指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1. 《 |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同2： 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监管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4-1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2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4-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p>。5.同一。6.《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5 | 行政许可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三）《河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细则》（冀安监管三〔2012〕146号）；（四）《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7号）。3-1.《</p> |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同2；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监管部门：赵县应急管理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6 | 行政许可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同2。4.同1。5.同1。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监管部门：赵县应急管理局 |
| 17 | 行政许可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市委托）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监管部门：赵县应急管理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p> |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同1。 6.《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8 | 行政许可 | 企业登记注册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企业登记材料规范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备案，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
| 19 | 行政许可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企业登记材料规范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备案，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0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2人现场查看，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委托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行使；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
| 21 | 行政许可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2人现场查看，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2 | 行政许可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依据文号:第35号主席令;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
| 23 |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水利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4 | 行政许可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依据文号：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3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一条。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依据文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2人现场查看，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水利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5 | 行政许可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附件第172项；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号；条款号：第21条； 3.《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6；；条款号：第11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2人现场查看，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水利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6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水利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7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一 6 第 5 项条款内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下放后实施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省属国有林场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监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8 | 行政许可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监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9 | 行政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二條。 2.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依据文号: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条款号:第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0 | 行政许可 |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依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申请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审批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附件2，44项 “猎捕非国家</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监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1 | 行政许可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县级权限仅限栽培种； 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
| 32 | 行政许可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法律法规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附件第170项 2. 法律法规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4〕5号；条款号：附件第28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监管部门：县水利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3 | 行政许可 | 农药广告审查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3〕27号 条款号：二、33条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
| 34 | 行政许可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2. 法律法规名称：《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林业局令40号；条款号：第九条。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监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5 | 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4号令，2020年3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6 | 行政许可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条。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依据文号：（2016）23号；条款号：附件2，26条。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7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依据文号：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依据文号：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八条。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监管部门：县水利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8 | 行政许可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依据文号： 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 条款号：附件2，25条</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9 | 行政许可 | 动物诊疗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一条。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 第37条。 |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监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
| 40 | 行政许可 | 兽药经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 2020年3月27日修订, 条款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 36条。 |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监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1 | 行政许可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日起实施；条款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娥1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8]1号；条款号：附件2，40项</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委托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行使；监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2 | 行政许可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条款号第二十条。 |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监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
| 43 | 行政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条; 2. 《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第677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监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4 | 行政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2.《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条款号：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委托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行使；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5 | 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条款号：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委托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行使；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6 | 行政许可 | 食品小餐饮登记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五条；2《河北省食品小餐饮 登记管理办法》条款号：第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7 | 行政许可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依据文号：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 条款号：附件2，26条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8 | 行政许可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市委托）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
| 49 | 行政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二条。2.《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依据文号：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条款号：第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2人现场查看，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0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监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51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监管部门：县民政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2 | 行政许可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实施）第十条、第二十二條。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民政局 |
| 53 | 行政许可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实施，2016年4月18日修正，第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4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
| 55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3日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3.《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999】第3号公布，2014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第四次修正，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6 | 行政许可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
| 57 | 行政许可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5号，2017年2月3日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3.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999】第3号公布，2014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第四次修正，第十二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8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八十六条；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
| 59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0 | 行政许可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十一条；3.《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冀卫规【2017】1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章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
| 61 | 行政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33号公布实施，2009年8月27日、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生部发布，2019年2月28日修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2 | 行政许可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改）第二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63 | 行政许可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改）第四十条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4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改）第十八条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65 | 行政许可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改）第二十三条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6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7 | 行政许可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据文号: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p>2.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号);条款号:第12项。 3.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依据文号(劳部发〔1994〕504号),1994年12月14日发布;条款号:第七条。 4.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174号,条款号:第五条</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8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4日第二次修改）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69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2017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0 | 行政许可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法律法规名称:《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439号,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1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72 | 行政许可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发布，自2016年6月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委宣传部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3 | 行政许可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以修改）附件第336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74 | 行政许可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附件1第20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5 | 行政许可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76 | 行政许可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第五条；《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中介机构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我县办理权限仅限于“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监管部门：县委宣传部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7 | 行政许可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条；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市政府公布取消下放和调整2013年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石政办函（2013）103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7月13日发布）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8 | 行政许可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1、审核报送责任：对申请经营性公墓符合办理条件的，审核后将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报送省民政厅。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2.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县负责经营性公墓审核上报，由省民政厅审批；监管部门：县民政局 |
| 79 | 行政许可 | 校车使用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 2. 《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教育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0 | 行政许可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
| 81 | 行政许可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教育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2 | 行政许可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83 | 行政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申请人可以直接申请相关经营范围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取得营业执照后再到相关审批部门办理许可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4 | 行政许可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介机构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部门：县财政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5 | 行政许可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39号令第六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56项；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在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系统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石行审规【2018】9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中介机构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委宣传部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6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实施）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民政局 |
| 87 | 行政许可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设立、变更的制发送达《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准予终止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3. 批准不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条件申请的；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5.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6.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教育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8 | 行政许可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第十三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条（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39条、第6条、第7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中介机构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9 | 行政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六条；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字【2013】219号，第一条；4.《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第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90 | 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委托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行使；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1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条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监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局 |
| 92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八十六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市卫健委、县卫健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3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市卫健委、县卫健局 |
| 94 | 行政许可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十一条；3. 《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冀卫规【2017】1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章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市卫健委、县卫健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5 | 行政许可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发布，2017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市卫健委、县卫健局 |
| 96 | 行政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三条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条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7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正）附件第303项；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15年8月28日修正）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98 | 行政许可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条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第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9 | 行政许可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2013年7月18日、2018年9月18日修改）第七条；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第七条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100 | 行政许可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县级初审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1 | 行政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02 | 行政许可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1年修正本)》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3 | 行政许可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 |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04 | 行政许可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5 | 行政许可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一）第21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
| 106 | 行政许可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7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1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8 | 行政许可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p>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9 | 行政许可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
| 110 | 行政许可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1 | 行政许可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2.《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
| 112 | 行政许可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7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3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4 | 行政许可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
| 115 | 行政许可 | 涉路施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通知书或营业执照,信息公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6 | 行政许可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
| 117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第24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8 | 行政许可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路政管理规定》第十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9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路政管理规定》第八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
| 120 | 行政许可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1 | 行政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四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
| 122 | 行政许可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条、第六条、第四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3 | 行政许可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经营的，向设区的实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运经营和混匀站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混匀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4 | 行政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第四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
| 125 | 行政许可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一、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改）附件109项；《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国发〔2016〕29号）第二款；《城市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6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
| 127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三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8 | 行政许可 | 县内容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七条；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
| 129 | 行政许可 |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条、第六条、第四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0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
| 131 | 行政许可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4项；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4.《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条款号：第三部分第（九）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2 | 行政许可 |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附件1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28项；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条款号:第二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3 | 行政许可 |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3项；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条款号:第十六条；3.《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4.《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6.《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6项；7.《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附件1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第26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4 | 行政许可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2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
| 135 | 行政许可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通知书或营业执照，信息公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6 | 行政许可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特种设备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7 | 行政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第十二条（二）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第十二条（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第二十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三）、第十三条、《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三）《医师执业注册》</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医护人员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8 | 行政许可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县级权限）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二至十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9 | 行政许可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通知书或营业执照，信息公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0 | 行政许可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33号公布实施，2009年8月27日、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二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生部发布，2019年2月28日修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1 | 行政许可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河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综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中介机构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2 | 行政许可 | 护士执业注册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公共卫生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3 | 行政许可 | 护士执业注册（市委托）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公共卫生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4 | 行政许可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条例》3.4.1.1 按台(套)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讲行使用前</p>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锅炉房内的分汽（水）缸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锅炉与用热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总长小于或者等于1000米时，压力管道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包含压力容器的撬装式承压设备系统或者机械设备系统中的压力管道可以随其压力容器一同办理使用登记。登记时另提交分汽（水）缸、压力管道元件的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但是不需要单独领取使用登记证。没有产品数据表的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可以参照已有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的格式，制定其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由使用单位根据产品出厂的相应资料填写</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医务人员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5 | 行政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第十二条（二）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第十二条（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第二十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三）、第十三条、《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三）《医师执业证书》；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医护人员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6 | 行政许可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二条;条款内容: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 <p>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p> <p>(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p> <p>(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p> <p>(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p> <p>(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p> <p>(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法律法规名称:《养蜂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7 | 行政确认 | 股权出质登记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五条申请出质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第八条股权出质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第十二条质权合同依法被撤销或者无效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p> | <p>1. 确认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受理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准予登记的发放登记通知书，并将股权出质信息公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8 | 行政确认 | 慈善组织认定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实施）第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9 | 行政确认 | 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办理 | 赵县数据 和政务服务局 | <p>1. 法律法规名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一条。</p> <p>2. 法律法规名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41号，2015年5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p> <p>3.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建筑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根据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修正；条款号：第六条、第43条。</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50 | 行政确认 | 教师资格认定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二、教师资格认定的机构及权限。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工作单位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合格后，报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 1、送达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制发、送达《教师资格证》，信息公开。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办理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教育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51 | 其他行政权力 |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p> <p>(二)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2014。</p> <p>(三)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p> <p>(四)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p> <p>(五) 《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p> |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条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2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项目建议书要对项目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建设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算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项目建议书的格式、内容和深度应达到规定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批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p> |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同2; 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 同1。 6.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p> | 监管部门: 县发改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p> <p>（六）《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冀政办〔2009〕25号）。</p> <p>（七）《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冀政发〔2015〕38号）附件3。</p> <p>（八）《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82号）。</p> | <p>2-3《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应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核审查意见）。2-3《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第十五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以下招标内容：（一）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二）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按照有关规定拟自行招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材料；（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按照有关规定拟邀请招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材料。、第十六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并应当附以下文件：（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p> | <p>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意见；（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四）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或者节能登记表（由中央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需附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五）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2-3《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资金筹措方案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价评估的事项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估算投资以及项目的勘察、设计、节能、施工、监理等内容和应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核审查意见。2-4《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建设单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模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其初步设计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设计单位编制；2-3《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项目单位可以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3-</p>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指国家规定的食品生产所需的全部条件。</p> <p>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2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52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备案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 1、备案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准予备案的发放准予备案通知书，并将备案信息公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 2、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 3、对不合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53 | 其他行政权力 |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同2； 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p>。 5. 同1。 6.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7.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54 | 其他行政权力 | 终止出版物发行经营活动备案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予以修改）；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十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委宣传部 |
| 155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予以修改）第十六条；《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民政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56 | 其他行政权力 |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户备案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实施）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民政局 |
| 157 | 其他行政权力 |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住建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58 | 其他行政权力 |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执法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59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建法【2007】315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法【2007】315号）第四条：颁布机关：河北省建设厅实施日期：2007-05-02；</p> <p>2. 法律法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住建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颁布机关：住建部实施日期：2014-02-1；</p> <p>3.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条款号：第二十</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条：条款内容《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实施日期2015-01-01；</p> <p>4.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建法【2007】315号）；条款号：第二十九条；条款内容：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法【2007】315号）第二十九条。颁布机关河北省建设厅；实施日期2007-05-02；</p> <p>5、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建法【2007】315号）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p>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有建筑工程取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法【2007】315号）第五条；颁布机关：河北省建设厅；实施日期：2007-05-02；</p> <p>6. 法律法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住建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十九条；条款内容：《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颁布机关：住建部；实施日期2014-02-01；</p> <p>7.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住建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条款内容：1、《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二十八日内，将竣</p>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60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建筑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条款号第24条；条款内容：《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04年8月1日；</p> <p>2、法律法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六条；条款内容第六条，颁布机关：建设部；实施日期：2014年2月1日。</p> <p>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部门：住建局</p>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第十二条，条款内容：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实施日期：2015年1月1日； 4：法律法规名：《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建法[2007]315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第四条；颁布机关：河北省建设厅；实施日期：2007年6月22日。 5：法律法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第四条；颁布机关：建设部；实施日期：2014年2月1日</p>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6、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建法[2007]315号；315号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第五条；颁布机关：河北省建设厅；实施日期：2007-06-22；7、法律法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七条；颁布机关：建设部；实施日期2014年2月1日； | | | |
| 161 | 其他行政权力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市委托）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七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 | （一）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二）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三）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四）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五）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62 | 其他行政权力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市委托）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七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 | （一）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二）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三）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四）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五）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3 | 其他行政权力 |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条款号：第二条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64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河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发改局 |
| 165 | 其他行政权力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 变更责任：对符合变更条件的企业进行登记并向社会公布。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2.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66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 法律法规名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实施日期：2000年4月7日。</p> <p>2. 法律法规名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条款；条款号：第四十九条；条款内容：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部门：住建局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67 | 其他行政权力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第十八条“防空地下室竣工后，应当有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联合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有关资料。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68 | 其他行政权力 |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9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0号）第十八条；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第五条；3.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第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通知书或营业执照，信息公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70 | 其他行政权力 | 招标文件备案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18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招标文件备案 |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71 | 其他行政权力 |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2条 |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72 | 其他行政权力 |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19条,《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 |
| 173 | 其他行政权力 |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7条 |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74 | 行政裁决 |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